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7年8 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 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一则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17-002)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造成公告有误,现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(证券名称: 川恒股份,证券代码:002895)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(2017年8月 28 日、2017 年 8 月 29 日、2017 年 8 月 30 日)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 达到 20%,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更正后: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(证券名称: 川恒股份,证券代码: 002895)连续三个交易日内(2017年8月28日、2017 年 8 月 29 日、2017 年 8 月 30 日)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 属于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公告其它内容不变,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 公司将加强对临时公告的编制及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避免类似问题出 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